附件2

通江县规范各类“进校园”活动实施方案

近年来，各级党委政府和社会各界非常关心支持教育改革发展，并积极通过各种形式参与育人工作，形成了全社会与学校共同育人的良好氛围。但由于缺乏统筹规划，“进校园”活动过多，不少活动未遵循教育规律，加重了学校和师生负担，未起到应有教育效果，学校疲于应付，对日常教学秩序造成了干扰。为维护学校正常的教学秩序，营造安静和谐的育人环境，根据省、市有关工作部署，结合我县实际，特制订本方案。

**一、指导思想**

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，全面落实党中央、国务院关于“双减”工作重要部署，根据《中共四川省委教育工作领导小组关于印发(关于规范“进校园”活动切实减轻中小学(幼儿园)负担的实施意见）的通知》（川委教组〔2019〕5号）和《巴中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规范“进校园”活动的实施意见》（巴府办函〔2022〕92号）的有关规定，全面规范各类“进校园”活动，切实减轻学校、教师和学生的负担，遵循教育规律，精选活动内容，提高“进校园”活动教育质效，促进广大学生全面发展和健康成长。

**二、基本原则**

本方案中的“进校园”活动特指各级党政机关、群团组织面向中小学生（幼儿）开展，非列入学科课程标准、教育指导纲要的各类走进校园或组织学生走出校园的主题教育活动(含要求教师、家长、学生安装和使用各类APP及网络平台，给学校下达的“涨粉”“评比”等指令性任务等)。开展“进校园”活动要坚持以下原则。

**（一）坚持以生为本。**活动主办单位要统一思想，提高政治站位，充分认识学校的基本功能是教育，核心任务是培养人。杜绝一切不利于学生身心健康、全面发展的活动；杜绝一切干扰正常教育教学秩序的活动；杜绝一切相关部门为完成任务需要的形式主义活动。

**（二）坚持归口管理。**各类“进校园”活动统一归口到县教科体局管理。各有关部门要提前谋划，各类“进校园”活动要在每学期开学前向县教科体局提出申请，经审核同意后，方可进校园开展活动。各中小学要及时向县教科体局报告各类“进校园”活动开展情况。

**（三）坚持从严审批。**县教科体局要严格把关，统筹把握各类“进校园”活动总量，对不适合中小学或教育效果不明显、占用教育时间过长的“进校园”活动应予拒绝。有关部门因特殊情况需临时增加“进校园”活动项目的，活动主办方要按活动层级报县教科体局批准同意后，方可“进校园”开展。

**（四）坚持自主选择。**对经审批同意后的各级“进校园”活动清单中的活动，学校可以根据自身的师资力量、教育设施、生源状况、学校特色和学生兴趣等现状，在遵循师生和家长意愿的前提下，自主选择有利于学校发展、有利于素质教育开展的活动“进校园”。各乡镇、各相关部门、群团组织要充分尊重学校的自主权，学校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》和教育部国家课程要求，有权拒绝未经审核认定、干扰学校正常教学秩序的“进校园”活动。

**三、申报认定**

**（一）申报流程。**每年1月和8月，各乡镇、县级相关部门、群团组织提前向县教科体局申报下学期进校园活动，县教科体局汇总申报材料后进行集中认定，并按程序公布认定的“进校园”活动清单。时政教育、安全健康教育等即时性、突发性的活动“进校园”，根据工作需要可临时申报，简化流程。

**（二）申报内容**。各级活动主办单位“进校园”活动申报方案须明确活动名称、依据、意义、对象、内容、方式、时间、有无商业或收费行为等，“进校园”活动的内容、方式和时长要精心设计，与学生的年龄阶段、身心状况和认知水平相适应，尽可能融入学校日常教育教学活动中，避免增加过多额外负担。

**（三）认定标准**

“进校园”活动认定的基本标准：

1.遵循教育教学规律；

2.活动经过精心设计；

3.公益、免费；

4.以教育学生为目的；

5.未被国家和地方的课程标准纲要覆盖。

下列活动一律不予认定：

1.以营利为目的的商业活动、商业广告或借机收费的活动；

2.已纳入日常教学的相关专题活动；

3.主体不是学生的活动，如各类“小手拉大手”活动；

4.上级部门已举办的类似活动。

**四、保障措施**

**（一）明确工作责任。县教科体局**要切实发挥主管部门各类“进校园”活动工作牵头揽总职责，具体负责的认定、公示、督查等工作。**各乡镇、县级相关部门、群团组织**要牢固树立科学教育观，积极协调配合，多方联动、努力形成齐抓共管工作格局，严格履行“进校园”活动申报认定程序，严禁违规组织开展各类“进校园”活动。**各中小学校（含幼儿园）**要履行好各类“进校园”活动管理主体责任职责，严格规范落实“进校园”活动相关要求，确保规范各类“进校园”活动取得良好质效。

**（二）精心组织实施。**活动主办方要统筹安排，认真细致拟定活动实施方案，明确实施步骤，落实责任分工，确保安全文明，并将“进校园”活动分解到适合的学校和年级，提升各项活动开展的针对性和实效性；要严格评估活动风险，制定应急预案和处理办法；要与学校的教学内容、主题活动、校园文化有机融合，在一个活动中融入多个主题，促进活动与教学相结合，减轻师生负担，使广大师生真正从活动中受益。

**（三）严格监督管理。**县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室要建立健全“进校园”监督举报机制，加强对“进校园”活动的调研监测，严肃查处未经审核认定擅自组织“进校园”活动的单位和个人。要提升“进校园”活动的实效，及时整改耗时过长、过程过繁的“进校园”活动；及时制止与申报方案严重不符、违规开展的“进校园”活动；及时撤销在活动过程中引起学校师生及家长强烈抵制、造成恶劣社会影响的“进校园”活动，对有令不行、有禁不止的行为，依法依规严肃追责。